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110.08 線上版

「樂活貸」借款契約(循環型房貸專用)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邀同保證人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申請「樂活貸」(以下簡稱本貸款)，**並聲明本借款契約已經甲方及保證人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 5 日)，充分瞭解及確認，並約定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授信額度：

☐ (一) 單一循環型：循環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即保證人之保證本金)。

☐ (二) 綜合循環型：**總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即保證人之保證本金)，區分為甲、乙兩項動撥方式：**

1.甲項：非循環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已清償本金部分自動移供乙項額度運用。其借款金額悉依甲方出具之「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之金額為準。

2.乙項：循環額度新臺幣_____元整，另加計甲項已清償本金部分，惟最高以新臺幣_____元整為限。

二、契約期間：

(一) 單一循環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契約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動用：

☐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得重新議定利率，如立約雙方未為反對之表示，額度使用期間繼續有效三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原契約未還之金額，即視為依新約所動用之借款。

☐ 本契約為接續前准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之「樂活貸」借款契約(核准號碼為_____號)，原契約未還之金額，即視為依新約所動用之借款。

(二) 綜合循環型：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月。

1.甲項：自撥款日(若有多次撥款者，以首次撥款日為準)起後_____年_____月之期間。

2.乙項：自契約起日起，以每三年為期，期間內甲方得隨時動用。屆期時，乙方得重新議定利率，如立約雙方未為反對之表示，額度繼續有效三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原契約未還之金額，即視為依新約所動用之借款，惟最終期限至契約迄日止。

上述單一循環型或綜合循環型乙項額度期限屆滿時，如任一方不擬續約，甲方應立即償還本貸款本息及其他應付款。本契約循環額度係屬透支型借款，雖定有上列借款期間，甲方仍得隨時將已動用之循環額度為一部分或全部之償還。

三、動用方式：

☐ 單一循環型：

甲方以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為循環動用帳戶。甲方以金融卡(或具有相同功能之卡片)或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銀行或其他電子通路或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向乙方取款，或委請乙方逕由前述帳戶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致前述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本借款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惟乙方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貸與款項。

☐ 綜合循環型：

(一) 甲項：以「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於額度內撥付甲方指定帳戶。

(二) 乙項：
甲方以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為循環動用帳戶。甲方以金融卡(或具有相同功能之卡片)或網路銀行或電話語音銀行或其他電子通路或憑存摺與取款憑條向乙方取款，或委請乙方逕由前述帳戶扣償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致前述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而動用本借款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惟乙方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貸與款項。

四、利息計付及利率調整方式：本條第五項告知方式之約定為個別商議條款，由保證人、甲方分別於第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末確認後生效

本契約非循環額度之償還方式及借款利率，另依「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約定辦理。循環額度之借款利息應就前述存款帳戶每日之最高透支餘額，於每月二十一日，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計付：

☐ (一) 依 ☐ 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 ☐ 乙方之放款指數利率－月調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年率_____%(立約日為年率_____%)機動計息。

☐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借款如無攤還方式之約定者除外)，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上述機動計息部分之☐ 乙方放款指數利率 ☐ 乙方放款指數利率－月調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非大額存款利率定之

☐ _____(利率依_____定之)，
於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按該調整後之利率加計原約定加碼年率調整計息。

乙方應於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前項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即第四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約定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並自乙方依雙方所約定下列告知方式提供通知訊息或依甲方最後告知乙方之通信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並經合理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到達：

☐ 授權轉帳約定帳戶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交易查詢 ☐ 電子郵件 ☐ 乙方其他通知方式

甲方得隨時與乙方以書面約定變更前開約定利率，並由甲方自行負擔變更費用，每次費用依變更當時乙方所訂之方式計算，甲方及保證人均同意依變更後約定之利率計算利息。

計息方式：

短期放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貸放當日即還款之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透支：以每日之最高透支餘額計算積數，按月累計積數後乘以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到當次利息額。

中長期放款(一) 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二月八日至三月八日亦為一個月)，按月計息。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到利息額。(二) 不足月部分：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12，再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當月之日數即得到利息額；提前全部清償案件，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先乘以畸零日數，再除以 365 即得到利息額。

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借款如無攤還方式之約定者除外)。

【放款指數利率及放款指數利率－月調說明】

◆ 「放款指數利率」及「放款指數利率－月調」：為取樣期間中央銀行每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告「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數。「依據銀行」包含：第一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放款指數利率」及「放款指數利率－月調」調整頻率與調整日期：調整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取樣期間及重定價期間如下：

放款指數利率					放款指數利率－月調
調整日期	1 月 15 日	4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	每月 15 日
取樣期間	1 月 8 日至 1 月 14 日	4 月 8 日至 4 月 14 日	7 月 8 日至 7 月 14 日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	每月 8 日至 14 日
重定價期間	1 月 15 日至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	10 月 15 日至 1 月 14 日	每月 15 日至次月 14 日

◆ 「放款指數利率」及「放款指數利率－月調」以小數點以下兩位為準，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列狀況下，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逕行更改放款指數利率的「依據銀行」，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1.**「依據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2.**「依據銀行」的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 w b。**3.**「依據銀行」一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停止掛牌。

◆ 甲方同意於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發生，以致放款指數利率明顯偏离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將放款指數利率更改為中央銀行當時公告之重貼現率。

五、授權轉帳約定條款：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款存摺、取款憑條或支票，即可逕於第三條之約定帳戶內扣取款項，以償付結欠乙方本契約循環額度(綜合循環型者，為乙項額度)之一切債務(包含按期或到期應付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提前清償違約金及下列費用，其中第_____款費用另 ☐ 授權乙方逕在甲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扣取 ☐ 以現金收取，☐ 第_____款費用已於貸款申請時收取。甲方不得以提前解約或其他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本項費用，絕無異議：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代償前貸相關事宜之代償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四)條件變更或嗣後相關服務項目手續費：另依申請時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消費者貸款業務收費標準」辦理。

(五)契約雙方約定之其他費用：

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甲方擬變更本項授權時，須至乙方之原撥貸分支機構辦理，並自辦理程序完成後生效。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依本契約動用授信額度，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本金，並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期限、利率支付利息，甲方未依約償付本金或繳納利息時，自應還款日起，乙方除照應還本金金額及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該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如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乙方按高於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

七、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存款往來契約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及保證人。

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甲方及甲方之關係人(即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輔助人及被授權人等)、交易對象等)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乙方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暫停甲方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且限制甲方不得繼續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收回部分借款，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或部分到期，或逕行結清銷戶，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 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乙方如得知或合理懷疑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二) 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三) 甲方不配合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九、期限利益喪失(一)：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甲方，乙方得酌情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時。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保證人、甲方分別於第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末確認後生效：

(六) 甲方或保證人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真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七) 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八) 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九) 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十) 保證人死亡經乙方通知辦理更換適當之保證人而未辦理時。
(十一) 因本契約辦理借款之存摺存款帳戶經結清銷戶時。
(十二) 於乙方新臺幣授信利息逾期未繳達三十日以上。
(十三) 甲方最近一年內有授信(不含信用卡)異常紀錄或有信用卡強制停卡紀錄者。
(十四) 乙方知悉甲方受輔助或受監護宣告時。
(十五) 甲方信用卡還款紀錄有全額逾期未繳或未繳足最低金額(不含應繳金額為 4,000 元以下)，最近三個月內≥ 2 次或最近六個月內≥ 3 次。
(十六) 最近一個月授信(不含信用卡)有逾期 30 天以上紀錄或最近三個月內有逾期 30 天以上紀錄≥ 2 次。
(十七) 甲方申請債務協商或前置協商或前置調解。
(十八) 甲方經營之企業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未依約償付本息時。
(十九) 乙方知悉甲方為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因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而被法官或檢察官命禁止處分特定財產者時。
(二十)

十、期限利益喪失(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保證人、甲方分別於第二十四、三十一條條文文末確認後生效：

(五) 保證人或其經營之企業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或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一宗債務未依約償付本息時。
(六) 保證人有前條第(二)至第(五)款及本條第(四)款等情形之一時。
(七) 甲方於金融機構、租賃公司任何一宗債務(含從債務)未依約付息。
(八) 甲方不同意循環額度(單一循環型或綜合循環型－乙項)於契約屆期時，乙方對於甲方須調整其額度、利率或其他借款條件者。
(九) 甲方或保證人不履行或違反本契據，或與乙方簽訂之約定書、承諾書、切結書及其他契約之約定者。
(十) 擔保物提供人死亡。
(十一)

十一、自用住宅貸款特約條款

自用住宅貸款債權，訂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期限利益喪失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期限利益喪失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貸款契約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積欠之本金，仍依原貸款契約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貸款契約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原契約條件正常履約順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份依原契約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之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十二、抵銷：

甲方未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償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八、九、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三、保險暨不動產特約條款：本條第二、三項為個別商議條款，由保證人、其他關係人、甲方分別於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條條文末確認後生效

甲方自借款起始日(循環額度案件則為契約起日)起至清償日(循環額度案件則為契約終止日)止，每年應為其所提供之擔保抵押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乙方要求之其他保險。若甲方怠於辦理投保、續保或加保時，乙方得代為辦理及墊付費用，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甲方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乙方得將墊付之保險費按簽立之其他約定事項所約定之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加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甲方未依前項約定每年辦理投保或償還乙方墊付費用時，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得暫停甲方之循環額度至甲方依約定辦理投保或償還乙方墊付費用止。

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如貸款到期日超過擔保品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應於擔保債權確定日期前配合乙方辦理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包含但不限於延長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如未配合辦理，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及擔保物提供人後，得於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日後暫停本契約循環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十四、抵充條款：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甲方對乙方所負擔之全部債務者，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但乙方得指定更有利於甲方或保證人之抵充順序及方法。

十五、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查勘、保全：

甲方願接受乙方對借款用途之監督並同意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甲方之擔保物。但乙方並無監督、查勘或保全之義務。

十六、共同行銷：

甲方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並得隨時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乙方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

十七、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貸款契約(借據或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往來帳餘額核對單之封裝及遞送作業、內部查核作業、鑑價作業、表單(含扣繳憑單、收據、對帳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等)，於乙方認為必要時，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八、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

乙方茲此聲明因業務需要，得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九、廣告責任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且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十、代理人認定：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甲方或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乙方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免責條款：

凡輸入之取款密碼，經乙方依系統辨識與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本契約借款者，縱使甲方之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甲方仍應負擔一切責任，與乙方無涉，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在此限。

二十二、文件之效力：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契約所生之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而乙方並無重大過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或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或保證人對上述單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二十三、個人資料之利用：

-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甲方及保證人 ☐同意 ☐不同意 (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惟乙方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保證人。

貸款後甲方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甲方本貸款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查詢。

- (三)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員等相關人員使用。
- (四)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十四、保證人條款：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甲方未依本契約按時償付本息時，保證人應負清償之責任，且乙方得依民法及銀行法之規定對保證人求償。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本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甲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三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乙方得隨時對擔保物之價值重新鑑定，如擔保物有價值減少而不足以擔保總借款金額之情形，保證人同意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就前款之擔保範圍，與甲方負債務全部清償之責。
- (二) 保證人同意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保證人若為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部分債權時，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 甲方發生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 (四) 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 (五)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六) 保證人對於本契約及借款憑證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 ☐書面 ☐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甲方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七) 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之約定。第四條第五項、第九條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款，第十條第(五)、(六)、(七)、(八)、(九)、(十)、款，第十三條第二、三項之個別商議條款，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保證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保 證 人：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保 證 人：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十五、其他關係人(擔保物提供人為甲方、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 條款：

- (一) 其他關係人對於本契約之交付方式，同意乙方以 ☐書面 ☐或電子通路方式提供甲方收執，視同實體借據文件交付。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二) 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之個別商議條款，擔保物提供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其他關係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其他關係人：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其他關係人已確認上述內容。

其他關係人：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十六、服務專線：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乙方以下列服務專線聯絡，倘服務專線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電話： (服務時間：9：00～17：00) ☐傳真： ☐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電子信箱(E-MAIL)： ☐其他：

二十七、申訴電話：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二十八、證券化：

本借款債權實施證券化時，甲方及保證人知悉乙方得將本借款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同意乙方得以(但不限於)電話語音、電子信箱(E-mail)、簡訊、傳真、郵寄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通知甲方債權讓與之情事。

二十九、管轄法院之約定：

本借款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線上申辦貸款：

- (一)甲方及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二)甲方及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三十一、電子文件紀錄保存

甲方及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十二、契約及借款憑證交付方式：

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雙方約定之方式 ☐書面 ☐或電子通路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以下為本契約特別提醒事項

☐一、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三、二十三、二十七、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屬借據重要內容，甲方業已充分瞭解。

☐二、第四條第五項「指標利率調整告知方式」、第九條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款、第十條第(五)、(六)、(七)、(八)、(九)、(十)、款及第十三條第二、三項之個別商議條款，甲方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意遵守該約定。

☐三、甲方已確認上述內容。

借款人（甲方）：	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乙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05052322
出生日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分行經理)：
通訊地址：		
保 證 人：	x x x (個網戶) IP資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保證人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貸款契約專用章)

簽約暨對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銀用專用欄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貸放科目		徵信報告號碼
核准號碼				
貸放序號		撥貸經辦		撥貸主管
借據交付收受欄 (銀行留存聯填寫)	郵寄(含攤還表) ☐ 掛號 ☐ 雙掛號 日期：		電子通路提供(含攤還表) ☐ Email ☐ 日期：	